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2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29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124,711,356.0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 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 民币元)	30,147,273.89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31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 定进行分配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下 级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2803
	基准日下 级基金可供分 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63,444,747.69
本次下 级基金分 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700	0.43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4日
除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 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5年1月14日)办理了转出转出尚未办理转出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基金份额待转出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到账。
- 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分红确认书,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的地址更正手续。
- 咨询办法
(1)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渤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天津银行、温州银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及各大券商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 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3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140,020,015.6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 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 民币元)	14,002,001.56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2500
本次下 级基金分 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0.25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4日
除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 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5年1月14日)办理了转出转出尚未办理转出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基金份额待转出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到账。
- 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分红确认书,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的地址更正手续。
- 咨询办法
(1)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渤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天津银行、温州银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及各大券商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2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29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124,711,356.0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 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 民币元)	30,147,273.89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31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 定进行分配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下 级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2803
	基准日下 级基金可供分 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63,444,747.69
本次下 级基金分 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700	0.43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4日
除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 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5年1月14日)办理了转出转出尚未办理转出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基金份额待转出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到账。
- 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分红确认书,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的地址更正手续。
- 咨询办法
(1)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渤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天津银行、温州银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及各大券商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 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3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140,020,015.6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 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 民币元)	14,002,001.56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2500
本次下 级基金分 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0.25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4日
除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 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5年1月14日)办理了转出转出尚未办理转出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基金份额待转出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到账。
- 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分红确认书,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的地址更正手续。
- 咨询办法
(1)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渤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天津银行、温州银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及各大券商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关于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集中支付公告 (2015年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29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1-12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12-10至 2015-01-11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点后两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到账日期	2015年1月1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2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29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124,711,356.0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 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 民币元)	30,147,273.89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31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 定进行分配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下 级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2803
	基准日下 级基金可供分 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63,444,747.69
本次下 级基金分 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700	0.43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4日
除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 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5年1月14日)办理了转出转出尚未办理转出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基金份额待转出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到账。
- 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分红确认书,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的地址更正手续。
- 咨询办法
(1)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渤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天津银行、温州银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及各大券商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参加 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月12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旗下的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参加优惠活动产品及活动内容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活动内容
080001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8折

- 其他事项:
 - 自2015年1月12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不包括定投及基金转换)本基金,其中申购费率实行上述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费率按照上述折扣执行,但优惠费率不高于0.6%;(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等其他未明事项以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
 - 本次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公告。

银行的公告:

一、咨询方式:

- 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全国)
网址:www.95599.cn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网址:www.c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0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426)已于2014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12月12日、12月18日、12月25日及2015年1月5日披露了《兴业矿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78)、《兴业矿业: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85)、《兴业矿业: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86)及《兴业矿业: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1)。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426)将于2015年1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连续停牌不超过30个交易日,即力争争取在2015年2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1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02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天虹投资有限公司通知,称其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先后于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1)和《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

鉴于上述重大事项尚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该事项,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5-00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25日、2015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81)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83、2015-001)。

截止本公告日,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69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级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A 6场内简称:民生添利A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C
下级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66904	166905
截止基准日下 级基金分 红的相关指 标	基准日下 级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75
	基准日下 级基金可供分 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78,190,128.83
截止基准日下 级基金分 红的相关指 标	基准日下 级基金可供分 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1,075
	基准日下 级基金可供分 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4,356,489.92
本次下 级基金分 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40	0.225

注:1、根据《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本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10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本息,以C类基金为依),则本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40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2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6日(场内) / 2015年1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分红发放处于封闭期,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权益分配期间(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1月15日)暂停本基金系统跨托管业务。
-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 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不能将分配的收益进行红利再投资,本公司将把红利款划行至投资者账户。
-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	
基金主代码	1669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级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A 6场内简称:民生增利A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C
下级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66902	166903
截止基准日下 级基金分 红的相关指 标	基准日下 级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61
	基准日下 级基金可供分 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45,964